

ICS 35.040

L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 325—2005

水质数据库表结构与标识符规定

**Regulations for table structure and symbol of
water quality database**

2005-06-20 发布

2005-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水质数据库表结构与
标识符规定》**SL 325—2005** 的通知

水国科[2005] 235 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经审查，批准《水质数据库表结构与标识符规定》为水利行业
标准，并予发布。标准编号为 **SL 325—2005**。

本标准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标准文本由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前 言

根据《关于水利信息系统项目建议书编制规范等水利技术标准编制项目任务书的批复》（水规计〔2004〕116号），按照《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SL 1—2002），制定《水质数据库表结构与标识符规定》。

本标准共 5 章 68 条和 2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表结构设计，标识符命名，字段类型及长度，水质数据库表结构，表标识符索引，字段标识符索引。

本标准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水利部水文局

本标准解释单位：水利部水文局

本标准主编单位：水利部水文局

本标准参编单位：长江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

松辽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

江西省水文局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毛学文 李怡庭 程益联 邢久生

苏海 高峰 彭辉 高俊杰

周怀东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莫渭浓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窦以松